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禮齊

選任辯護人 鍾承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42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鄭禮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鄭禮齊（下稱被告）以其已坦承犯行，並
02 願與告訴人張育銓進行和解，彌補告訴人損失，請求從輕量
03 刑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稱：僅就
04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是認被告只對
05 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6 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
07 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刑之減輕事由：

09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10 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
11 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2 減輕之。

1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15 告提起本件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此有本院審
16 判程序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原審未
17 及審酌被告此一犯後態度，尚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據此
18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19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違犯本案前並無其他前
21 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
22 頁），素行尚稱良好，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錢
23 財，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
24 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其對於詐騙集團
25 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
26 罪，有所預見，竟基於縱若有人持該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
27 及密碼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以逃避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而遂
28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仍
29 恣意將其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之帳號
30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向中華郵政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之
3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向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向台新國際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網路社
04 交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發財」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詐
05 欺集團成員犯罪使用，使前開犯罪之人得以逃避犯罪之查
06 緝，所為已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社會正常交易
07 安全，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
08 雜，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亦
09 有意願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與告訴人進行和解，然因告
10 訴人不願意與被告和解，且未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而未能進行
11 和解事宜，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2 手段、告訴人因遭詐欺所受損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為碩士肄
13 業，未婚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
14 卷可查（見審原金訴卷第15頁），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陳稱
15 其目前與母親共同居住在花蓮打零工扶助生活之家庭生活狀
16 況（見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8 資懲儆。

19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犯罪前科，素
20 行尚佳，且確實有意願彌補告訴人損失並提出具體之和解方
21 案，然因被告目前因涉本案詐欺罪嫌而致工作收入未豐，所
22 提出之和解金額未獲得告訴人同意，然無法達成和解非可完
23 全歸責於被告，且後續告訴人仍可尋民事訴訟程序，取得對
24 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請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以勵自
25 新云云。惟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
26 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
27 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28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
29 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
30 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
31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

01 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
02 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
03 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
04 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
05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6 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違犯本案前並無
07 其他前科紀錄，雖有意願以2萬元與告訴人進行和解，然因
08 告訴人不願意與被告和解，且未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而未能進
09 行和解事宜，已如前述，然本院考量被告所為已嚴重擾亂金
10 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
11 趨於複雜，且犯後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
12 迄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實難認其經此審判程序，已正
13 視己身行為與法有違且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參酌被
14 告本案經宣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而宣告有期徒
15 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本院衡
16 酌上情及全案情節，認被告所為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17 形，故不宜為緩刑之宣告。是被告及其辯護人為被告請求為
18 緩刑宣告，難認有據。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4 法官 黃美文

25 法官 雷淑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林立柏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4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